

关于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印发〈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18〕25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14年（含）以后入职，年龄在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（指入职时年龄未达到40周岁，下同）任职教学岗或教研岗的教师，均须认定主讲教师资格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由教师本人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同时按照所列清单（见附件2）提供支撑材料，于3月1日之前将申请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办公楼A座1102房间）。

2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申请人组织试讲与答辩，试讲内容将提前一周通知申请人。

3. 根据申请人试讲结果和查阅申请材料，评审专家组给出是否认定主讲教师资格的建议，凡试讲不通过的教师不予认定主讲教师资格。认定结果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发文公布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名单。

具体信息请详见协同。